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7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蔡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170元	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	220元		
3	222元		
4	296元		
5	502元		
6	32元		
7	39元		
8	61元		

01

9	146元		自114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
10	450元		
11	618元		
12	2,357元		
13	549元		
14	260元		
15	2,815元		
16	166元		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8

書記官 王帆芝

09

附錄：

10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2 不得為之。

13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9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20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21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